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及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家庭全年所得	教育部補助分攤在學期間利息
114 萬元以下	利息全免
114 萬元至 120 萬元	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半額利息
120 萬元以上（須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（職）以上在學者）	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全額利息

二、申貸項目：

可申貸項目(繳費單為可貸金額)					
學費	學分費	雜費	住宿費	平安保險費	
額外可貸項目					
校外住宿費	1,5000 元	書籍費	3,000 元	生活費	低收入戶至多 40,000 元
					中低收入戶至多 20,000 元

三、銀行對保時間：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26 日截止。

四、辦理流程：

(一)至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：

應先上網至「**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**」，辦妥「**線上填寫申請書**」後，至指定分行「**辦理對保**」，再「**繳交收執聯給學校**」，以節省借款學生的申貸時間。**若曾經辦理本行就學貸款，且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，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、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與前次申請時相同，即符合線上續貸資格，無需至分行對保，還可享有免收對保手續費 100 元優惠。**

1、就學貸款申請表（3 份）	2、繳費三聯單
3、學生、保證人（指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）之身分證及印章	4、距申貸日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（含父母、配偶或監護人），不同戶籍都須附上

※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，上述學生及保證人，均須一同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二)註冊當日應繳回學校之就學貸款資料：

1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核定之撥款通知書（學校收執聯）	2、學雜費繳費單（整張）
3、有多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，請繳交帳戶影本（作為期末辦理退費用）	

完成對保手續後，同學須將就貸資料繳回。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，視同未註冊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需求之同學，請先在校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，再至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（二）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（詳一、申貸資格），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，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本校通知之限期內補繳學雜費。

（三）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，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**（02）2892-7154 分機 5805 張小姐**，謝謝。

轉學生住宿相關資訊

一、 宿舍登記：110 年 2 月 2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2 月 3 日(三)下午 3 時止，登記請電詢 02-28927154*2100 生輔組。

二、 繳費單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(三)中午 12 時後至本校網站首頁「校務資訊系統」http://siw72.tpcu.edu.tw/tsint/)→左側選單「繳費單列印作業」列印繳費單，(2 月 21 日入住前繳費完畢)，光華樓費用 9,500 元，愛園大樓費用 15,000 元。

三、入宿時間：2 月 21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完成入住，入宿應繳資料如后：

1.繳費收據。(就學貸款附影本)，「務必要帶，避免無法入宿」	2.住宿保證金 500 元
3.撥款委託書(請事先將存摺影本黏貼-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其他監護人擇一) http://www.gao.tpcu.edu.tw/files/13-1030-25239.php	4.繳交寢室鑰匙押金 100 元。(每人領取鑰匙一支、門禁卡乙付，押金期末退還)
5.繳交宿舍清潔費 100 元。(宿舍期末環境整理及清潔消毒作業)	

四、郵寄物品請填寫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-學生宿舍-(光華樓)-寢室-床位-姓名-連絡電話」，中華郵政系統可經由文書組代收，收件時間週一至週四上班時間，並儘快領取，避免退件，其它系統(如宅急便、黑貓等)請自行連絡貨運公司親收，本校不予代收，敬請見諒。

五、學生宿舍寢室床組(長 190 公分、寬 95 公分)為固定床組，無法因個案調整，請申請前審慎評估。

六、休、退學住宿生依教務處規範時間核算退費金額，繳回鑰匙可退保管費 100 元，退回住宿保證金 500 元(未清宿完成不退費)，清潔費不退費。

七、如有賃居需求，本校學務處提供相關資訊-雲端租屋生活網(網址：http://www.sao.tpcu.edu.tw/files/14-1029-12018,r289-1.php?Lang=zh-tw)，請自行參考運用。